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43 號

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姑嫻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及其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15 年 2 月 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(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)，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書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剝奪人民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超過再審期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超過 150 萬元不得抗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均為無理由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違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